

(上接A15版) 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登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11月2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11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的数量等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8年11月2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8001999906WXF002942,若设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Lists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various branches of China Securities Clearing Co., Ltd.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Lists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various branches of China Securities Clearing Co., Ltd.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其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11月22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200万股新股“股票输入”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该股票“一卖”。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新股申购”;申购代码为“00294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1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日均为终。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

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网上可申购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1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投资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工作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数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双向回拨后),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计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11月22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股数,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11月2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23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11月2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冲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26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果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18年11月27日(T+3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18年11月27日(T+3日)16:00结束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包销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30%,主承销商目前的资本金满足包销要求,符合主承销商风控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具体情况请见2018年11月2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T-2日确定的网下发行股票总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余包销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生余包销情况时,2018年11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18A-F 联系人:应小锋 联系电话:0571-8723001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9、52523073、52523077、52523071

发行人:浙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Large table listing all underwritten investo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申购数量, 备注, and 有效报价. Lists names like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